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的法律意见书

---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1、咸阳偏转、公司         | 指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
| 2、本次股改            | 指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
| 3、本 所             |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4、中国证监会           |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5、国务院国资委          |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6、陕西省国资委          |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7、《公司法》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8、《证券法》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9、《指导意见》          |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
| 10、《国有产权转让办法》     | 指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 11、《国有控股公司股改意见》   | 指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
| 12、《股改中国有股权管理通知》  | 指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 13、《股改中国有股审核程序通知》 |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
| 14、《管理办法》         |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

15、《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16、《56 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
17、《意见》	指 国务院批转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18、《备忘录第 6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 6 号》
19、市国资局	指 咸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0、市国资委	指 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偏转集团	指 咸阳偏转集团公司
22、美海龙物业	指 海南美海龙物业有限公司
23、偏转发展	指 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定向回购	指 由咸阳偏转回购市国资委和偏转发展持有的部分股份
25、《估值报告》	指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咨询报告书》。
26、相关股东会议	指 咸阳偏转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27、保荐机构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29、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jiayuan@jiayuan-law.com](mailto:jiayuan@jiayuan-law.com)

电话：(8610) 6641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致：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咸阳偏转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咸阳偏转本次股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股改暨定向回购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国有产权转让办法》、《国有控股公司股改意见》、《股改中国有股权管理通知》、《股改中国有股审核程序通知》、《管理办法》、《操作指引》、《意见》、《56号文》及《备忘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咸阳偏转本次股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得到咸阳偏转做出的保证，即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咸阳偏转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及陈述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咸阳偏转本次股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咸阳偏转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报送深交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股权分置改革

### （一）咸阳偏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咸阳偏转于1993年3月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3]105号文批准，在咸阳偏转线圈厂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1996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咸阳偏转线圈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2、咸阳偏转筹建时，经市国资局咸国综[1993]041号文批复，投入公司的净资产34,160,000元折股34,160,000股界定为国家股，由市国局委持有。1996年10月，经有关部门批准和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按10:9的比例实施了缩股，国家股缩减为3074.4万股。

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1号、证监发字[1997]12号文批准，咸阳偏转于199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9.25万股，并于1997年3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0697，股票简称：咸阳偏转。

4、咸阳偏转现时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576；法定代表人：池维怀；注册资本：人民币217461700元；住所：咸阳市渭阳西路70号；经营范围：彩色显像管用偏转线圈及其配套产品及设备、电子系列产品、高科技产品的生产、批发与零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经本所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咸阳偏转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之情形。

6、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咸阳偏转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咸阳

偏转不存在下列情形：（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3）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4）其他影响本次股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 1、咸阳偏转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 2、咸阳偏转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
- 3、咸阳偏转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二）咸阳偏转之股本及股本结构

1、咸阳偏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市国资局	3074.4	48.8	国家股
美海龙物业	1965.6	31.2	法人股
内部职工	1260	20	内部职工股
合计	6300	100	

2、咸阳偏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市国资局	3074.4	41.38	国家股
美海龙物业	1965.6	26.46	法人股
内部职工	504	6.78	内部职工股
流通股股东	1885.25	25.38	流通股
合计	7429.25	100	

3、1997年6月28日，咸阳偏转经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每10股送6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按10：2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本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市国资局	5533.92	41.38	国家股
美海龙物业	3538.08	26.46	法人股
内部职工	907.20	6.78	内部职工股
流通股股东	3393.45	25.38	流通股
合计	13372.65	100	

4、1998年1月22日，美海龙物业将其持有的3538.08万股转让给偏转发展，

偏转发展成为咸阳偏转之非流通股股东。

5、1998年10月28日，咸阳偏转经公司199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199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3372.65万股为基数，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686.325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市国资局	8300.88	41.38	国家股
偏转发展	5307.12	26.46	法人股
内部职工	1365.8301	6.78	内部职工股
流通股股东	5085.1449	25.38	流通股
合计	20058.975	100	

6、1999年12月，咸阳偏转实施了1999年度配股，以1998年末总股本20058.975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股。本次配股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市国资局	8697.88	39.99	国家股
偏转发展	5307.12	24.40	法人股
内部职工	1632.96	7.51	内部职工股
流通股股东	6108.21	28.1	流通股
合计	21746.17	100	

7、2000年3月17日，咸阳偏转内部职工股1632.96万股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市国资局	8697.88	39.99	国家股
偏转发展	5307.12	24.40	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7741.17	35.61	流通股
合计	21746.17	100	

自上述股本变动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咸阳偏转股本未发生变化。

8、自咸阳偏转成立以来其国家股未曾发生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咸阳偏转之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关的授权、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三）咸阳偏转之非流通股股东

1、咸阳偏转的非流通股股东市国资委和偏转发展为提出公司本次股改动议

的股东,市国资委现时持有咸阳偏转国家股8697.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为咸阳偏转之控股股东。偏转发展现时持有咸阳偏转法人股5307.1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0%。

2、咸阳偏转国家股在登记公司登记的持有人为市国资局,该局在咸阳市政府机构改革中已撤销。

根据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阳市经济委员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咸政办发[2005]11号),咸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3、2001年9月14日,市国资局将其持有咸阳偏转的全部股份授权偏转集团经营。偏转集团为咸阳偏转之实际控制人。

偏转集团于1992年11月经咸阳市人民政府咸政办发[1992]131号文件批准成立,是隶属于咸阳市人民政府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4001220032。

4、偏转发展是在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4001220032。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资料,偏转发展持有的公司法人股已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

经本所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偏转发展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之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市国资委所持股份中的5402万股已设定质押,除此之外,咸阳偏转之非流通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权属争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1、市国资委依据咸阳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持有咸阳偏转国家股,履行出资人职责,合法有效,虽然尚未在登记公司办理变更登记,但并不影响其提出本次股改动议。

2、市国资委应当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前,在登记公司补办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3、偏转发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之企业法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在股

东名册中记载。

4、市国资委和偏转发展具备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主体资格。

5、市国资委和偏转发展持有咸阳偏转之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根据咸阳偏转董事会编制的《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说明书》，本次股改拟采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2.7股的方式执行对价安排，股改完成后，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

2、咸阳偏转之非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改作出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3、鉴于市国资委持有的国家股之一部分已设定质押，为了推进咸阳偏转本次股改，市国资委与偏转发展于2006年2月28日签署了《垫付股改对价协议》，双方约定，在咸阳偏转实施本次股改方案时，应由市国资委承担的对价安排之不足部分由偏转发展予以垫付。

4、实施本次股改方案及定向回购方案后，市国资委持有股份由8697.88万股减少为5402万股（包括扣除定向回购的2956.785万股），占咸阳偏转股份总数的比例由40%减少为28.95%。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改方案对价安排之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国有控股公司股改意见》、《股改中国有股权管理通知》和《管理办法》之规定。

2、咸阳偏转之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改方案中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3、市国资委与偏转发展签署的《垫付股改对价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

4、虽然市国资委持有股份之一部分已设定质押，由于市国资委已与偏转发展就垫付股改对价作出安排，因此，本次股改方案之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5、咸阳偏转本次股改方案尚待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

#### **（五）本次股改方案的实施程序**

1、本次股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咸阳偏转之非流通股股东向咸阳偏转提交了《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函》，提出了咸阳偏转本次股改的动议，并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委托咸阳偏转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并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2）咸阳偏转董事会聘请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聘请了本所对本次股改相关事宜的合规性进行验证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3）公司董事会、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签署了《保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4）咸阳偏转之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了《承诺函》，对本次股改后出售其持有股份作出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操作指引》第六条之规定。

（5）就本次股改，咸阳偏转董事会已编制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咸阳偏转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机构出具了保荐意见；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本次股改尚待履行的程序：

（1）将本次股改相关文件报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查；

（2）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等文件；

（3）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并公告最终协商结果；

（4）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5）取得陕西省国资委对本次股改方案的最终批复；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7）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并公告表决结果；

（8）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

（9）公告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

1、咸阳偏转本次股改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咸阳偏转本次股改方案之实施尚须严格履行其他未完成的相关法定义务及程序。

## 二、定向回购

### （一）定向回购方案

1、咸阳偏转拟定向回购市国资委持有的国家股 29,567,850 股、回购偏转发展持有的法人股 1,281,092 股。

2、本次定向回购的目的是为了有效解决咸阳偏转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历史问题。

3、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为 186,612,758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86,612,758 元。

### （二）定向回购协议

1、2006 年 6 月 6 日，咸阳偏转与市国资委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并于 2006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股份回购补充协议》，咸阳偏转拟定向回购市国资委持有的国家股 29,567,850.00 股，以《估值报告》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回购价格为 2.60 元/股。咸阳偏转以应收偏转集团之款项共计 76,876,409.25 元，作为咸阳偏转回购市国资委持有股份的对价。

2、咸阳偏转回购市国资委持有的国家股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 [2006]684 号文批复。

3、2006 年 3 月 28 日，咸阳偏转与偏转发展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咸阳偏转拟定向回购偏转发展持有的 1,281,092 股法人股，以《估值报告》列示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回购价格为 2.60 元/股。咸阳偏转以应付偏转发展的回购股份价款抵偿偏转发展的占用资金共计 3,330,838.41 元。

4、偏转发展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由咸阳偏转回购偏转发展持有的部分法人股。

### （三）2005年6月30日，咸阳偏转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定向回购市国资委、偏转发展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议案。

咸阳偏转全体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进行本次股改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公司实施定向回购，有效解决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

（四）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及执行股改对价后，咸阳偏转国家股股东持股比例由40%减少为28.95%，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文件之禁止性规定。

（五）经本所适当核查，市国资委与偏转发展持有的、拟用于本次回购之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行使处置权的情形。

（六）由于有权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对定向回购方案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定向回购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与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合并召开，将定向回购方案和股改方案合并为一个议案提请表决。

（七）本次定向回购尚待履行下列程序

1、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尚须报送深交所审核。

2、本次定向回购须经咸阳偏转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3、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咸阳偏转应当自本次定向回购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咸阳偏转须对相应债务作出适当安排。

4、咸阳偏转应在本次定向回购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的十日内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咸阳偏转实施定向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本次定向回购之目的是为了有效解决咸阳偏转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历史问题，符合《意见》及《56号文》之规定。

3、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4、本次定向回购应当适用于《备忘录第6号》之规定。

5、咸阳偏转与市国资委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和《股份回购补充协议》、咸阳偏转与偏转发展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是缔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基本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有效。

6、本次定向回购已分别获得市国资委、偏转发展内部决策程序的有效批准。

7、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尚待报送深交所审核，并提请咸阳偏转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8、咸阳偏转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定向回购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与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合并召开，将定向回购方案和股改方案合并为一个议案提请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备忘录第6号》的相关规定。

9、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及执行股改对价后，咸阳偏转之国家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40%减少为28.95%，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文件之禁止性规定。

10、本次定向回购方案之实施，应当严格履行《公司法》规定之程序。

###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咸阳偏转本次股改及定向回购之主体资格、方案内容及已履行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郭 斌 \_\_\_\_\_

经办律师: 郭 斌 \_\_\_\_\_

贺伟平 \_\_\_\_\_

年 月 日